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就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基本情况

本公司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构成，包括独立董事覃业志先生、霍静女士及彭娟女士，其中覃业志先生为主任委员。

覃业志：男，1974 年生，大学本科毕业，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中国注册税务师执业会员、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非执业会员。历任深圳市正风利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深圳市金正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14 年起至今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霍静：女，1976 年生，大学本科毕业。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会员，腾讯大粤房产智库成员，中国法院网、中顾网、华律网、南方都市报、深圳晚报等特邀律师。2007 年起至今任广东国晖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曾任多届深圳市律师协会房地产专业委员会委员，先后担任多家公司常年法律顾问，全面负责企业法律事务的审核，经济合同的起草及修订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等，有丰富的处理各种类型案件的诉讼经验，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彭娟：女，1964 年生，博士，博士生导师。1997 年至今，系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研究方向：数字财务、绿色金融、营销审计、公司治理。历任上海海事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讲师、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高管教育中心主任。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上海交通大学上海市成本研究会理事长兼培训部主任、中国财务云研究院顾问、行为科学理事会理事、中国市场营销资格认证培训授课专家、上海交通财会协会会员、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绿色金融中心会员。兼任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3320）、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234）、丹娜（天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江苏邳州农村商业银行独立董事，上海交鹏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度，本公司共计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六次，具体情况如下：

(1) 2021 年 1 月 25 日，本公司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十四次会议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会议审核集团财务部提交的公司 2020 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与会委员同意年审会计师以此财务报表为基础进行年度审计；

(2) 2021 年 3 月 22 日，本公司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十五次会议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审议并通过《健康元药业集团 2020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审计意见初稿》、《健康元药业集团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意见初稿》；

(3) 2021 年 3 月 29 日，本公司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十六次会议以现场会议加视频会议形式召开，审议并通过《本公司 2020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审计报告》、《本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关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 2020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0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等；

(4) 2021 年 8 月 27 日，本公司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次会议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5) 2021 年 11 月 15 日，本公司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二次会议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焦作健康元与金冠电力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6) 2021 年 12 月 3 日，本公司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三次会议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健康元药业集团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预案》。

三、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

（一）年度审计工作

本年度报告审计期间，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相关法律法规，检查和督促公司年报工作的及时有序进行。

(1) 2021 年 12 月 3 日，本公司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三次会议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主要审议公司年度报告的审计安排。与会委员经认真审核相关文件及资料，一致同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1 年审计工作的进程安排，并督促其在

审计过程中随时与公司相关人员联系及沟通，以确保审计工作的正常有序进行；

(2) 2022年1月21日，本公司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四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审核集团财务部提交的公司2021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与会委员同意年审会计师以此财务报表为基础进行年度审计；

(3) 为充分保障本次年度审计工作按时按质进行，2022年3月4日，本公司审计委员会向会计师事务所发出《年终审计督促函（一）》，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安排好审计人员，其如期出具财务会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初稿，并同时提交审计中发现的相关问题及建议；

(4) 2022年3月11日，会计师事务所如期提交财务会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初稿，及审计过程中发现的公司内控等相关问题及解决建议。

(5) 2022年3月21日，本公司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五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审核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交公司《2021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初稿）》及《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初稿）》及审计过程中发现的相关财务及内控问题，并于会后向会计师事务所发出《年终审计督促函（二）》督促其如期出具审计意见终稿，会计师书面答复将如期出具审计终稿；

(6) 2022年3月29日，本公司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六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审议并通过《本公司2021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审计报告》、《本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关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2021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等议案。

本年度报告审计期间，本公司审计委员会认真负责，积极推动本公司年度审计进程，并就相关问题与公司财务负责人等进行及时的沟通及联系，并有效提出解决意见，充分保障了本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

（二）内部控制监督工作

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时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及执行情况，对公司内控建设中发现的问题及缺陷进行重点分析及跟踪考察，积极有效地推进公司内控建设及执行。

（三）关联交易审查

审计委员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定价，审批及披露等相关公所情况进行了审阅，并且对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进行了审查。经审查，报告期内，未发现有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指导并督促内部审计工作

2021 年度，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管理、督促及指导相关部门进一步推进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工作。根据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及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工作进行监督，及时发现及纠正公司内部控制实施过程中发现的不足及缺陷。

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中，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进展安排，并及时督促公司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进程，充分有效的保障公司内部工作的顺利完成，提高了公司内部审计的工作成效。

（五）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021 年度，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各委员充分发挥其专长，认真指导和推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实施、评估和工作的完善，督促相关部门开展内控的自我评价工作，促使公司及旗下子公司、各职能部门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

经审阅公司提交的《2021 年度风险管理与内控自我评价报告》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我们认为本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健全有效。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恪尽职守、认真负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持续完善内部审计及内控管理体系，加强对外部审计的监督评价，提升内部控制有效性，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健康发展，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2 年，我们将继续严格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职责，更好地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